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林昶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2萬8,639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